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95-C(补充)

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国家级高
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-包 3
(补充合同)

甲方：郑州工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



郑州工业技师学院2023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

基地建设项目

(采购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95)

(包号：豫政采(2)20241535-3)

附 加 协 议

序号	材料	单位	数量	备注
1	0000	0001	8	
2	0000	0001	01	

买方（甲方）：郑州工业技师学院

卖方（乙方）：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郑州工业技师学院2023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（采购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95）包号：豫政采（2）20241535-3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为了配合郑州工业技师学院2023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（采购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95）包号：豫政采（2）20241535-3设备的全面运行，特增加实训设备备件采购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贰万陆仟元整（¥26000.00元）。

三、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共计 (元)	备注
1	昆仑通态 MCGS 嵌入式一体化触摸屏 (人机交互界面)	TPC7032Kt 7英寸 128M内存	个	8	1000	8000	网上询价
2	空气压缩机（气动系统）	TGY30-680W-30L圆形	个	10	1800	18000	网上询价
合计	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 26000.00元；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3008.85元，增值税金为 2991.15元，税率为13%。						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完成后，自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叁仟元整（小写）¥13000.00元；乙方交付完毕全部货物后，经甲方整体验收，达到采购要求，验收合格后，自供应

商提供正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50%的货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叁仟元整（小写）¥13000.00元。

五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六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原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壹式柒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工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（签字）

2015年5月22日

2015年5月22日

